

115 年（第 6 屆）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暨「新代間零距離」

教育活動計畫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目前台灣年滿 65 歲長者已佔全國總人數 19.59%（內政部，114 年 6 月），約是工作人口數(15-64 歲)的 28.48%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今(114)年台灣將正式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(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%)。諸多長者一生大半心力奉獻社會，擁有豐富經歷，生命故事精彩無比，不僅為自己建立一個怡然溫馨家庭，其事(志)業成功範例，更是當今年青世代足資效法的楷模，國家社會感恩長者帶來今日的幸福。

惟 21 世紀國際競合提速蛻變，亟需充滿智慧及動能年青世代的全力衝刺，向上提升社會幸福指數。是以期待長者健康樂活，甚而再造人生第二春，一方面含貽弄孫快樂生活，一方面開創銀髮年代志業新發展。消極上樂活自己，讓年青世代放心全力以赴，積極上超越自我，持續彩繪美好的生命故事。

因之，本協會精進推動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一『同』行」主題，期勉老有所「鍾」—健康樂活永續揮灑、壯有所「踴」—跳躍爭先壯遊事業、少有所「揚」—鵬舉鷹揚活力創新，自 108 年始舉辦全國《好漾爺爺奶奶表揚活動》，以發現及宣導「銀髮世代新典範」，期風吹草偃鼓勵長者點亮銀髮年代新生活，開啓 21 世紀「大同新視界」，增進國家社會幸福高指數。

歷五屆以來，社會迴響熱烈且逐漸擴大，擬繼續舉辦第 6 屆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表揚暨「新代間零距離」教育活動，透過青年學子和長者的互動，發現長者新楷模，鼓勵銀髮世代新學習、實行新生活運動，再造九如扶搖新時代。

貳、過去執行成效

- 一、104 年全國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認識您」祖孫生命故事徵文計畫，錄取集印 60 篇感人故事文章，編印出版(ISBN 978-986-92647-0-9)。
- 二、105 年全國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認識您」祖孫生命故事繪本製作徵選計畫，錄取集印 10 冊繪本，編印出版(ISBN 978-986-94839-1-9)。
- 三、106 年全國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認識您」祖孫生命故事微電影徵選計畫，錄取 35 件拍攝作品，後製編輯為 1 片光碟版：106 年全國「溫馨心·世代情—穿越時空認識您」祖孫生命故事微電影作品集。
- 四、107 年全國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深『話』您」—好漾爺爺(奶奶)藝文創作比賽計畫，錄取漫畫 34 件、立體造型捏塑 14 組，合輯編印出版(ISBN 978-986-94839-2-6)。

五、108-114 年全國「溫馨心、世代情~穿越時空一『同』行」—好漾爺爺奶奶表揚活動暨新代間教育活動，五屆計選拔表揚 114 位好漾爺奶、55 所文（社）教單位新代間教育活動成果，合輯編印出版楷模名錄—65 後的春天·青銀共融（ISBN 978-986-94839-3-3）、仁風壽無畏·錦福幼華堂（ISBN 978-986-94839-4-0）、繞膝風孝悌·慈德頌九如（ISBN 978-986-94839-5-7）、綵衣娛偉教·仁善樂長春（ISBN 978-986-94839-6-4）、芝蘭映玉樹·蓬島恆春風（ISBN 978-986-94839-7-1）。

上述編印出版專輯和光碟，皆例本(冊)送存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國家圖書館及本協會外，並分贈各中小學校，作為孝親倫理教材。同時歷年比賽評選結束，即洽請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合作公開辦理頒獎典禮，邀請得獎者好漾爺奶等家庭成員一同出席，幾乎皆是全家福出動，盛況空前。且每屆大會透過媒體宣導全國祖父母節設立宗旨及孝親倫理價值，也邀請諸多學校及樂齡中心公益贊助精彩表演節目穿插，會場氣氛溫馨，學生才華橫溢，祖孫和樂融融。

參、人力資源運用

歷年計畫推動辦理，在本協會理事長及理、監事們運籌帷幄下：

一、一般行政事務：本會秘書處及協辦單位負責。

二、代間活動辦法擬定：邀請文（社）教單位及本會秘書處負責。

三、好漾爺奶比賽辦法、評選：聘請大學、高中職學校等相關科系學者專家協助及指導。

四、代間教育活動、成果展暨頒獎典禮：尋求適當中小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合作，租借場館及節目演出。

五、活動成果專輯：除送呈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、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協會典存供社會教育宣導外，視數量寄送中小學校供為課程教材教學運用。

六、作品版權：屬教育部專有，供教育推廣使用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●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

一、初選推薦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複選審薦：115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。

三、頒獎表揚：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●「新代間零距離」教育活動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進校教學活動：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教學成果展：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所屬全國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、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文（社）教單位及民間公益社團組織等。

陸、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

●表揚對象

兼具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台、澎、金、馬者。
- 二、育有子孫或曾育有子孫，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
- 三、爺（奶）、子、孫皆品行端正，奉公守法（5 年內素行無違法判刑記錄），家庭溫馨和睦者。

●審薦標準

- 一、健康樂活
- 二、個人成就
- 三、敦親睦鄰
- 四、善行義舉
- 五、社會奉獻

●審薦作業

- 一、初選推薦
 1. 由上述協辦單位辦理推薦，每單位推薦 1-2 名。
 2. 將受推薦爺爺(奶奶)優良好漾事蹟，配合照片、文件、口述或實境攝錄等，拍製成 3 分鐘以內微影片個人介紹檔。
 3. 請至本協會下載「115 全國第 6 屆『好漾爺爺(奶奶)』選拔表揚推薦表」(附件一)，填妥相關資料，並檢具有關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微影片個人

介紹檔，完成初選推薦作業後，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上傳本協會設計的報名表單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活動資訊網址：<https://www.ntsh.ntpc.edu.tw/p/404-1000-4262.php?Lang=zh-tw>

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apYMDhVWbYH5Vb29>

地址：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8577326 分機 301 張祕書、305 陳小姐



二、複選審薦

1. 本協會將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成立「審查推薦委員會」進行複選審薦作業，擇優選拔全國表揚，限 25 名以內。
2. 本協會「審查推薦委員會」得依實際需要，重新檢證或實地訪查審薦標準有關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及行止作為。
3. 獲審薦表揚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名單，於複選作業期程結束，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，並由祕書處專人通知報喜。

柒、「新代間零距離」教育活動

一、尋求適當中小學校合作，結合新課綱，規劃《青銀共融》課程。

二、《青銀共融》課程包括：

1. 以長者生活經驗及專長為講授內容，設計專題講座或實作體驗課程。
2. 利用各級學校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，由長者入校進行教、學互動。
3. 設計學習單，引導學生產出學習成果。
4. 其他具祖孫代間之創新教育活動。

三、結合第 6 屆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典禮，舉辦本課程教學動態或靜態成果展。

捌、獎勵表揚

一、獲獎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(或等值禮券、禮品)及

紀念獎座（狀）壹只。

- 二、本協會擇期舉行公開表揚大會頒獎，邀請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得獎者暨家屬出席領獎（補助得獎者來回交通費，包括高鐵以下等級交通工具，離島人士得補助來回機票）。
- 三、得獎者好漾行誼事蹟，將收錄編印專輯，贈存有關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社教機構及本人等，以推廣社會教化，楷模學習。
- 四、「新代間零距離教育活動」教學成果展編印成輯。
- 五、協辦初選推薦與承辦「新代間零距離教育活動」單位，敦請主管機關對於承辦人員依規定給以獎勵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資料文件，請參選者自行複件保留，辦理單位不予退回。
- 二、全國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作業所需繳送資料文件證明及行止作為，需為屬實，不得造假，否則取消參選、當選資格，已受獎者，將追回全部獎勵及有關補助，並予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編印(製)文件作品，智慧財產權屬教育部所有，以從事社會教化工作任務。參選者請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並連同報名時上傳檔案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增進祖孫互動，青銀共創
祖父母與其孫子女共同打開一本活現的歷史教材，讓年青世代真實體驗長者之豐富經歷，凝聚長者黃金歲月能量，探索生命故事，尋找長者自我存在價值，相互扶持樂齡向前行。
- 二、促進代間教育，傳承故事
「家有一老，如有一寶」，期能烙印長者慈顏典範及言行義止，深化世代傳承，構建家庭馨樂和融，並向長者學習，打造具生命價值之美好人生經驗。
- 三、永續健康樂活，再造青春
鼓勵祖父母年長者，維持健康習慣，保養好身體，快樂生活不依賴，含貽弄孫添情趣。同時儘可能持續人生志業，再創生命價值高峰；年青一輩亦得享受慈輝溫馨，放心從事事業工作，提升家庭幸福，促進社會祥和發展。

(附件一)

編號：

(作者請勿填寫)

115 年全國第 6 屆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推薦表

姓 名		稱 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爺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奶奶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 滿_____歲	身 份 證 字 號	
育 有 子 孫	子女_____人 孫子女_____人		
戶 籍 地 址		住 宅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手 機 電 話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 名：	關 係：	手 機：
可 以 連 絡 的 E-mail			
上 傳 身 份 證 影 本 正 反 面	(本欄位直接上傳於報名表單) 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xapYMDhVWbYH5Vb29)		
推 薦 具 體 事 蹟 及 行 止 作 為 (請編序)	(本欄位書寫具體事蹟後，請複製文字，請另外再上傳於報名表單) 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xapYMDhVWbYH5Vb29)		
備註： 1. 具體事蹟及行止作為，請依序檢具證明文件影本或照片等佐證資料，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。 2. 同時請檢附拍製成 3 分鐘以內微影片個人介紹檔，以及個人生活照片 5 張，一併上傳。			

*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。

※推薦表格內容請上傳表單，謝謝！

推薦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(附件二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將參加 115 年全國第 6 屆「好漾爺爺(奶奶)」選拔表揚之資料文件及相關圖、文等創意內容，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作為公益推廣使用，且得以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版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，並保證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等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 計畫名稱：115 年全國「好漾爺爺奶奶」表揚暨「新代間零距離教育」活動
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

計畫經費總額：1,095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97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25,00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出席費	2,000	10	人	20,000	好漾爺爺(奶奶)評選委員會會議		
	審查費	200	400	件	80,000	好漾爺爺(奶奶)每件不得超過 810 元		
	獎金	125,000	1	式	125,000	好漾爺爺(奶奶)選拔表揚得獎者		
	獎座	1,800	25	面	45,000	含銘字		
	得獎名錄(含光碟)	800	600	冊集	480,000	好漾爺爺(奶奶)得獎者事蹟及新代間零距離教學成果內容的編排集輯，含光碟封面、長官開場、封面設計、燒錄等。		
	場地佈置費	85,000	1	式	85,000	頒獎典禮佈置及其他支出。		
	印刷費	60,000	1	式	60,000	資料印刷		
	餐費	80	200	個	16,000	含工作人員及好漾爺爺(奶奶)得獎者及「新代間零距離」課程參與者		
	交通費	45,750	1	式	45,750	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得獎者部分 (1) 補助得獎者 1 人出席頒獎典禮來回交通費，包括高鐵以下等級交通工具，離島人士得補助機票，核實支付。 (2) 每人每趟平均預估 815 元 *25 名*2 程=40,750 元。 3. 工作人員部分：含行銷宣導及活動工作人員交通費預估 5,000 元，核實支付。		
材料費	60,000	1	式	60,000	「新代間零距離」課程邀請長者入校進行教學活動所需教學材料用		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				計畫名稱：115 年全國「好漾爺爺奶奶」表揚暨「新代間零距離教育」活動	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,095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97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25,000 元							
	鐘點費	30	1,000	時	30,000	「新代間零距離」課程邀請長者入校進行教學活動用	
	雜支	48,250	1	式	48,250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	
	小計				1,095,000		
合 計					1,095,000	核定計畫金額	本部核定補助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(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	